

新竹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

-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修訂。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處理情形：
 - (一)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另訂有「桃園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 (二) 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另訂有「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一) 第八條：增訂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之「教職員工」定義。
 - (二) 第十之一條：增訂短期補習班應於網站揭露相關立案資訊，並有即時更新之義務。
 - (三) 第十一條：修正補習班招收學生之教室樓層使用範圍。
 - (四) 第十七條：修訂新竹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以附表另訂。並於附表修訂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之內容，及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另增加「復辦」變更項目及應備文件。
 - (五) 第二十條：新增補習班交通車之適用法規依據。
 - (六) 第二十四條：修正本條第六款法規項次。
 - (七) 第四十八條：增訂「廢止設立」之規定及修正本條第九款法規項次。